

京发改〔2021〕1954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20〕1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553号）要求，结合本市实际，经报请市政府同意，现就本市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以下简称价格补贴联动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障对象

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含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享受定期抚恤金的见义勇为人员及家属，以及孤残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各有关部门要严格对照相关规定要求，认真梳理价格临时补贴范围和对象，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补尽补”。

二、启动条件

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即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

(一)本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单月同比涨幅达到 3.5%；

(二)本市 CPI 中的食品价格单月同比涨幅达到 6%。

猪肉、蔬菜、粮油等专项价格调控预案达到相应响应等级时，可研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三、联动方式

当达到启动条件时，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当月所有启动条件均不满足时，中止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停止发放价格临时补贴。价格临时补贴实行“按月测算、按月发放”，在相关价格指数发布当月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

统筹做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常态化调整与价格补贴联动机制的衔接工作。按照正常程序调整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时，应将上一年度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上涨情况、价格临时补贴发放情况以及预测的本年度居民生活费用价格上涨情况等作为重要参考因素。

四、补贴标准

价格临时补贴具体标准按月测算，测算方法为：价格临时补贴标准=本市当年城乡低保标准×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同比涨幅，并四舍五入取整。

因粮油、猪肉、蔬菜等专项价格调控预案达到相应响应等级发放价格临时补贴时，补贴标准由市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研究提出，经市政府批准同意后组织实施。

五、资金保障

价格临时补贴所需资金，从市级价格应急调节资金中列支。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

六、工作要求

(一)明确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市发展改革委牵头，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确保价格临时补贴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0361

